

#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丰富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根据《霍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写本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651 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共文化体育栏目发布信息 114 条，文化惠民工程栏目发布信息 10 条，文化建设专项补助(或公共文化场馆开放资金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栏目发布信息 9 条，旅游市场监管栏目发布信息 14 条。强化政策发布和解读，发布《霍山县文艺社团奖励扶持办法》，配套文字、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本年度共计发布信息 299 条，其中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发布信息 100 条，旅游栏目发布信息 19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按照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工作时间免费接受申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来抓，根据全面、深入、规范的原则全面公开各项政务信息；二是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把单位工作机制提高到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且公开内容具有真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轨迹上，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更公开透明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搜索、办理服务功能，做到多平台、多栏目、多渠道同步更新。一是抓信用公开。将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安徽霍山）”上公示，做到权力运行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二是抓新媒体公开。积极开展“两微一端”建设。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发布文旅体信息，今年我局还新

开设了微信视频号和抖音账号，与群众在线沟通，丰富了百姓获取的政务信息的渠道。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做好整体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二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及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做好整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增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的丰富性不足，三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仍待加强。

2022年，我局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如下改进：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和要求，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向全社会延伸，并继续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同时依托文旅体网络资讯平台微博、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